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中国”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4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51.32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960,30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7,269,314.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690,993.4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2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0567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于2022年2月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银行虹桥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另外，由于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合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信息”），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合益信息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于2022年6月与全资子公司合益信息、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虹桥路支行（已销户）	03004817027	0.00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11118888	59,039,669.84
	富邦华一上海徐汇支行	50300003130000186	7,114,947.58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已销户）	121902124410702	0.00
合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上海徐汇支行	50300003830000339	3,071,585.76
合计			69,226,203.18

注：上述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中，公司在上海银行虹桥路支行（账号：03004817027）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账号：121902124410702）开立的账户已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用途全部用于项目使用，鉴于此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无余额且不再使用，公司分别在2024年1月25日和2024年1月22日进行了销户处理。

###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以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率，将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专用账户（账号：216200100111118888）予以销户，并在富邦华一上海徐汇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专用账户（账号：216200100111118888）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尽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法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士办理上述具体事项。

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公司其它募集资金专户不变。

####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支出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

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博文

杨博文

陈邦羽

陈邦羽

